

日期：11/26/06

經文：哥林多前書 7：1-16

題目：神的家規

主旨：因婚姻是神所設立，所以我們要以尊重來對待。

引言：

在二十年前，如果我們問中國的基督徒和傳道人什麼是他們最迫切的需要，他們的回答會是聖經。而二十年後的今天，答案卻會是他們急需要婚姻關係的輔導。真是時逝境遷啊！在中國的某些城市裡，只要修完 72 小時的速成班，你就能獲得一個執照，成為專業的輔導人士。

這是一個普世的現象。在不少國家和城市，離婚率已經高達 50%。我相信：我們每個人都曾因週圍一些朋友或者親人的離婚而被影響過。十年或者十五年前所拍攝的全家福照片因為婚姻的破裂而成為歷史的短暫印記。我們往往對於婚禮有懷疑；不知這婚姻會維持多久。許多年輕人遲遲不願結婚，就是害怕婚姻失敗。與此同時，社會上有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同居而不結婚。在我們中間，或許有些弟兄姊妹也面臨著婚姻問題的困惑和矛盾，對於該如何走前面的道路感到迷茫和無助。

正如我在其它不同場合經常和你們所說的，當我們在生命中感到不知所措和困惑無助時，就要回到神的話語——聖經。今天早上，當我談婚姻問題時，我將盡力解釋聖經對這問題的教導。當然，我也清楚地意識到有些很複雜的情況。雖然一方面，我們要堅持神的真理，將其作為信仰和生活最高的權威；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避免過於將問題簡單化，不要奢望用一個公式去套用所有的婚姻問題。

在我們開始看林前 7:1-16 之先，首先要了解他與聖經其他書本的關係。在人類歷史的開始，神就曾經說過：“因此人要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

體。”（創世紀 2：24）這段經文清楚揭示了是上帝親自設立的婚姻制度，並且也闡明了他的意圖和目的。這是一個普世的真理，對於世上所有人都同樣適用。當我們繼續閱讀舊約的時候，可以看到一些人的婚姻生活符合了起初神設立這一關係的意圖，但是也有一些人卻偏離了神的本意。亞伯拉罕和雅各在婚姻生活方面都是失敗者。〈箴言〉第 31 篇揭示了什麼是符合神心意的婚姻和家庭關係。〈雅歌〉記錄了夫妻之間彼此相愛和合為一體的範例。

當我們看新約的時候，發現重點發生了轉移。聖經裡不再記錄一段段的個例，而是充滿了對於如何在婚姻生活中活出神的本意的具體教導。耶穌在四福音書裡，保羅和彼得在他們的書信，包括了今天的經文，都教導我們如何才能“離開父母，和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由此看來，神在〈創世紀〉中向我們啟示他設立婚姻關係的本意。在舊約時代，通過一些正面和負面的個例，我們了解了人們是如何回應神的心意。在新約裡，神又賜下如何形成與維持夫妻合一的教導。

在我們學習哥林多前書時，知道當時的哥林多是一個性道德敗壞的地方。這樣的環境對於當地的信徒以及他們的婚姻生活都產生了嚴重的影響。所以，在第 5-7 章中，保羅特別對於淫亂的行為，婚姻，和單身的問題做了詳盡的分析和教導。兩周以前，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性道德敗壞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們要來聆聽聖靈借著保羅要教導婚姻的問題。這段經文充滿了“應該” “應當” 等命倒令式的語氣。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保羅強調：教會和信徒都是屬神的，因此我們的行為也要受到神國標準的約束。當我們進入神的家中時，就要守他的家規。他的家規中有一條就是：因婚姻是神所設立，所以我們要以尊重來對待。

I . 因婚姻是神所設立，所以我們要認同這是為眾人的益處

哥林多教會曾經因為一些特殊問題致信使徒保羅，我們不清楚信中的具體內容，只能看到保羅所做出的回應。（〈哥林多前書〉7：1）“關於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認為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保羅說：鑒于你們的現況，還是保持單身的為好。但是，緊接著他又說：（〈哥林多前書〉7：2）“但為了避免淫亂的事，男人應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應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他在這裡強調婚姻的重要和必需性，指出這是上帝起初創造人類時所設立的吩咐。保羅隨後解釋了為什麼夫妻合為一體能對於抵禦性道德墮落和性犯罪誘惑起到最好的作用。當然，婚姻關係並不僅僅指夫妻雙方在性方面的親密。另外，從〈創世紀〉裡，我們也知道夫妻聯為一體的另一原因是要繁衍后代。

所以保羅說，在有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是保持單身的比較好。但是，作為一個一般的原則來說：結婚是好的，也是需要的。在第3-4節經文中，我們要學習兩個原則：

1. 婚姻裡的平等。

（〈哥林多前書〉7：3-4）“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權在丈夫；照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權在妻子。”第一個原則：夫妻在婚姻關係裡是平等的。這個原則對於第一世紀的人來說是震撼人心的。在當時的社會裡，丈夫在婚姻關係裡佔有絕對的主權。妻子被視作丈夫的財產，丈夫擁有對妻子的所有權。他可以隨心所欲地離棄妻子。在以前的講道中，我曾經舉例說明了當時夫妻在婚姻裡的地位：丈夫可以僅僅因為妻子的廚藝不夠而休了她。

在當代，是否仍然有這樣的夫妻地位不平等的現象呢？因為這一現象的依舊存在，我們看到由此產生的許多家庭問題，並導致了許多對婚姻生活不滿的妻子。丈夫不尊重妻子；把她們當作出氣桶，或者是純粹的發泄性慾的工具，使用她們來滿足自己的生理需要。這些行為令妻子覺得在婚姻關係中，她們就像是妓女一樣。這不是上帝設立婚姻關係的本意，他的本意是：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裡的地位是互相平等的。丈夫的身體屬於妻子，妻子的身體也屬於丈夫；因此，兩人之間要互相尊重和以愛相待。

2. 性親密的相互責任

在這段經文裡所解釋的第二個原則是有關婚姻生活裡性親密的相互責任。在第一世紀裡，猶豫性道德的敗壞風氣日盛，在教會裡存在兩種極端的思想。一種極端是絕對自由的思想。保羅在第六章裡闡述了這個問題。另一種極端是禁絕性親密，甚至在夫妻之間也拒絕同房。（〈哥林多前書〉7：5）“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為了要專心禱告，雙方才可以同意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保羅清楚地教導：夫妻之間的性親密是應當的。這個道理在〈雅歌〉裡清楚地被表示出來。如果夫妻為了要專心禱告而暫時分房，這是可以的。但是，分房只是暫時的。婚姻關係裡的性生活是很重要的。夫妻雙方都有責任滿足對方的性要求。這對於我們有什麼意義呢？

首先，我們不能適用性作為控制對方的工具。因為你不幫我做這件事，我就不跟你同房。或者，如果你要我在這件事上幫你，你就要先滿足我的要求。這些都是不正確的思想。性生活不能作為控制對方的工具。

其次，當夫妻在性生活方面遇到困擾，我們要盡力尋求幫助來克服之，儘量使夫妻雙方都有滿意的性生活。

第三，我想許多人要慎重考慮海外或者外地的工作機會。有時候，好的工作機會非常誘人。但是，神對於他的子民有什麼要求？我們的生命中以什麼為寶貴？

II . 因婚姻是神所設立，所以我們要認同單身的可能。

在 6, 10 和 12 節經文裡，我們看到：“我說這話是容許你們，並不是命令……我要吩咐已婚的人（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我要對其餘的人說（是我說的，不是主說的）……”這些話是什麼意思？保羅是說有一些教導是出自主耶穌的，比如離婚和再婚的問題。但是有一些教導不是直接出自主耶穌的，而是保羅自己受聖靈的感動所做的。這並不意味著保羅的話在權威性上次于耶穌基督。他作為使徒的職責就是傳揚主耶穌要他宣講的真理。因此，他的教導也是同樣帶有權柄。

在這裡，保羅簡單地提到了單身的問題。他對於這個問題在後面的章節裡還有詳細的教導。（〈哥林多前書〉7：7-9）“我願人人都像我一樣；只是各人有各人從 神得來的恩賜，有人是這樣，有人是那樣。我現在要對未婚的人和寡婦說，他們若保持像我這樣就好了；但如果不能自制，就應當結婚，因為結婚總比慾火焚身好。”總的原則是：結婚是好的，對我們是有益處的。但是，生活在這樣一個罪惡和破碎的世界裡，有時候單身也是一種選擇。保羅提到：保持單身是神的恩賜。但不是每個人都有這份恩賜。

這裡有一點要強調：我們要避免重婚姻而輕單身的錯誤思想。兩者需要平衡。有時，我們會令一些單身的人士感覺自己是二等公民。他們好像因為是單身而無法享受生命中最美好的東西。我們在這些單身人士身上施加了不必要的壓力，使他們感到如果不結婚就是哪裡不對了。每次見到他們，我們總要問：你找到合適的人選了嗎？或者，我們試圖去為他們配對。當然，我們可能是出於好意，但是要記得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我感到，許多教會（甚至包括我們自己）在這一點上都要反省。我們可能過於宣揚教會以家庭為重的，或有不同的家庭團契。這本身當然沒有什麼錯，但是卻會在不經意間令單身人士感到被排斥在外。我們需要一個更寬泛的家庭概念。在本會和其他教會，任何家庭小組都應該同時包括已婚和未婚人士。我們不應該站在已婚的立場，戴著有色眼睛去看待單身人士。是的，作為一個總體原則，婚姻是美好的，但是單身也是神的恩賜。我們將在今後的講道中再來細談這個問題。

III . 因婚姻是神所設立，所以我們要認同婚姻是永恆的。

（〈哥林多前書〉7：10-11）“我要吩咐已婚的人（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如果離開了，就不可再嫁，不然，就要跟丈夫復合。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在〈創世紀〉2：24 中，我們已經知道丈夫和妻子要合為一體。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9：6 中說：“這樣，他們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這裡，保羅在重複主耶穌的教導：丈夫和妻子不可分開。婚姻是具有永恆性的。這個真理已經在人類歷史中被各種文明所接受和融合。因此，婚姻應該是永恆的，分居或離婚都不是正確的。

但是，因為人類的罪性和破碎，聖經也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離婚是被神所允許的。我在此跟大家再簡單歸納一下我在之前的講道裡和你們的分享內容。耶穌特別指出：犯了姦淫罪可以作為離婚的合理理由。保羅在這裡把被配偶遺棄也作為另外一個離婚的合理理由。除了這兩條外，我們也要了解：當配偶的生存受到威脅，這是違反了一條對每個人都適用的基本律法：人類生命的神聖性。一般來說婚姻是永恆的。

保羅接著闡述了一些哥林多教會信徒所面臨的具體情況。

1. 尋求和好。那些已經離婚的人該怎麼辦呢？有一個簡單的指導：如果不是出於姦淫或者遺棄而導致的離婚，只要雙方還沒有再婚，就應該尋求和好。

這對於當代的人來說有些困難。當我們正處在火熱的對峙和衝突時，尋求和好總是被拋擲腦後。但是，請不要放棄這個解決方法。我們見到一些瀕臨離婚邊緣的夫妻，或者一些已經離婚的人士，當他們尋求神的話語，心被聖靈所軟化，在基督徒輔導人士的幫助下，他們得以冰釋前嫌，重新和好。當我們的心向聖靈打開，千萬不要輕看了他的力量。

2. 信徒與非信徒的婚姻。如果夫妻雙方有一個是基督徒而另一個不是怎麼辦？在結婚後夫妻雙方有一人先接受了主耶穌。（〈哥林多前書〉7：12-13）：“我要對其餘的人說（是我說的，不是主說的），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而她也情願和他住在一起，他就不要離棄她。如果妻子有不信的丈夫，而他也情願和她住在一起，她也不要離棄丈夫。”如果不信的一方願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那麼就應該繼續下去。

為什麼呢？（〈哥林多前書〉7：14）：“因為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為聖潔，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為聖潔了。不然，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聖經教導我們：生在基督徒家庭的孩子也是神國的子民，他們也是聖潔的。那麼不信的配偶呢？很多時候，我們傾向於相信在婚姻關係中，信耶穌的一方會最終被不信的一方所影響。但是，在這段經文裡，我們學到：當夫妻中有一方是信徒，另一方也會因此而被帶入神恩惠的影響內；神的聖靈也將在他/她的心裡動工，將其帶回到主耶穌的面前。這是一個另人寬慰的信息。神也會在那不信的一方心中做感動的工作，讓他/她接受主耶穌。

還有一種情況。如果那不信的一方想要離婚怎麼辦？（〈哥林多前書〉7：15）“如果那不信的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在這種情形之下，信主的弟兄或姊妹都不必勉強。神呼召你們，是要你們和睦。”如果那不信的也要離去，就讓他離去吧。不要因此而發生爭執和衝突。如果他/她離去了，那麼另一方就不再受婚姻誓約的束縛了。（〈哥林多前書〉7：16）：“你這作妻子的，你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你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這節經文比較難解釋。許多解經學家這樣認為：如果那不信的一方要離去，就讓他/她走吧。不要再堅持你能改變他/她。

結論：

像今天這樣的講道可能會引發一些人錯綜複雜的感情和回應。我們總是帶有創造性地去迴避聖經的教導。我們可能會告訴自己：現在已經是二十一世紀了，不能再用過時的方式來生活；或者我的情況比較特殊，神會了解我的行為。

當然，每個人的情況不同。我們要注意不要輕易地評斷別人。但是，我們也要牢記神在聖經中對我們的教導。神要求婚姻是永恆的。他要求夫妻雙方彼此合一，聯為一體。為了達到合一和永恆的婚姻，他要求我們彼此平等對待，對配偶的性需要負責。在婚姻失敗的時候，神也要求我們尋求和好。

當我在中國的時候，我看到一個新成立公司的報道。這家公司叫做：複合公司。創辦人看到他所在的城市裡離婚率節節攀升，於是決定成立這家公司，目的是幫助離婚的人士複合婚姻關係。他們不一定是基督徒，但是他們的行為是正確的。婚姻關係應該是永恆的。破裂時應該復合。

我們所處的世界有時是非常令人困擾的。我們對於是非的判斷不再清晰，總是跟著自己的感覺行事為人，而這感覺都是被世俗的力量所影響。有時，我們困惑和迷茫，對於現狀不知所措。

在此時刻，我鼓勵你們回到神和神的話語上。讓他的話成為你信仰與生活最終的權威與標準。有時，神的話可能聽上去不太舒服，甚至會冒犯了你，但是，他的話就是真理。